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肆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变更为“肆亿零柒佰零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5658122 8

4、住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6、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零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6 日

8、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伍社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9,426,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的股东伍社毛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4,070,2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伍社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 股东姓名：伍社毛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伍社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26,6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2%。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070,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及比例：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减持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伍社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社毛先生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 + 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9%，增持金额合计 2,999.06 万元，增持均价为 4.54 元 / 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 + 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6 元 / 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 / 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4 日	1,460,000	599.32	4.10	0.035%
2019 年 12 月 5 日	190,000	78.28	4.12	0.005%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0,000	83.60	4.18	0.00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3,800	18.97	4.33	0.00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60,000	69.28	4.33	0.00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40,000	147.42	4.34	0.00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00,000	397.80	4.42	0.02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01,580	309.48	4.41	0.017%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60,000	295.18	4.47	0.016%
2020 年 1 月 2 日	410,000	200.08	4.88	0.010%
2020 年 1 月 8 日	575,000	299.00	5.20	0.014%
2020 年 1 月 9 日	965,000	500.65	5.19	0.023%
合计	6,605,380	2,999.06	4.54	0.159%

本次增持后，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9%，增持金额合计为 2,999.06 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2.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8.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1.6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提供 9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以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碧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6.8 亿元，已使用 43 亿元，从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6 亿额度中调剂 5.2 亿元额度至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20%%	46.8	5.2	52	43	52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12%	6	5.2	0.8	0	0	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 万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五)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116-9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4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796.96	1,207,598.54
负债总额	1,067,113.48	1,173,819.26
长期借款	0	335,000.00
流动负债	1,067,113.48	838,819.26
净资产	36,683.47	33,779.28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3.53	322.56
净利润	-12,188.20	-2,931.37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浙海旭审字[2019]第 601 号专项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9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794 号	下城区杭政储出【2019】11 号地块	24,923	2.4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接受国通信托提供 9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以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碧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杭州金臻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以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碧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3.67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2.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01.80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5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0.2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85.48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51.6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0.6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2.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8.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1.6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98.88%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提供 2.2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上海金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现房物业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 5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欣利泽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0.319 亿元，使用 0 元，从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8 亿额度中调剂 2 亿元额度至嘉兴欣利泽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319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119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4%	0.319	2	2.319	0	2.2	0.119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143.97%	28	2	26	25.4	25.4	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毛朝辉；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置地大厦西楼 105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七)股东情况：杭州鑫雅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98.88%股权，萍乡盈满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75%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37%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嘉兴欣利泽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98.88%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欣利泽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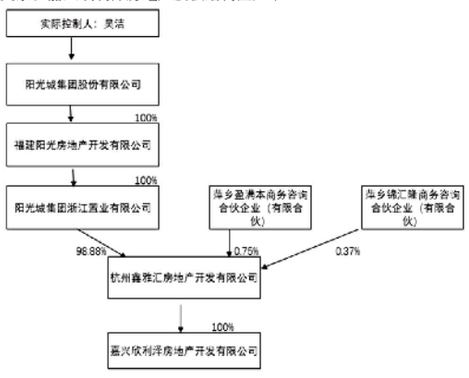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28.86	124,208.67
负债总额	88,671.84	120,411.0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88,671.84	120,411.03
净资产	4,457.02	3,797.64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9.86
净利润	-430.41	-659.38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9]D-0161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3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6835 号	嘉兴市常秀街东、洪仁路北	27,560.20	2.2	30%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98.88%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提供 2.2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现房物业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 5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嘉兴欣利泽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嘉兴欣利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上海金致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现房物业提供抵押，上海金致房地产 50%股权提供质押，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3.67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2.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01.80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5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0.2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85.48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51.6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0.6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2.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8.93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1.6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安智谷”)接受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清远分行”)提供 1.25 亿元的融资，期限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清远天安智谷以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47.5%的连带责任担保，清远天安智谷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清远天安智谷提供 0.5937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61 亿元，已使用 0.712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30375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63.97%	1.61	0.7125	0.59375	1.30625	0.303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洁；

(五)注册地点：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楼 01-08 室；

(六)主营业务：从事科技园区开发及管理，房产开发等；

(七)股东情况：清远天安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利碧鎏欣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持有其 50%股权，广东进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清远君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清远天安智谷系本公司持有 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清远天安智谷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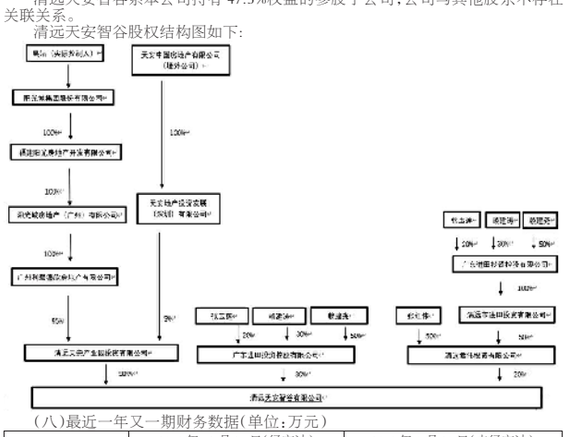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94.67	68,829.45
负债总额	40,738.21	46,198.06
长期借款	4,700.00	9,020.00
流动负债	25,905.33	26,905.18
净资产	23,756.46	22,631.38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117.56	260.71
净利润	1,837.20	-1,125.08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闽 -0137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1.9468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18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 D24000017)	89,971.00	1.70	12.89%	工业用地
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5)第 00601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 D24000011)	60,849.60	1.70	12.89%	工业用地
3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19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一宗工业用地(061)(地号 D24000016)	31,346.91	1.70	12.89%	工业用地
4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1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一)	7,210.22	1.70	12.89%	工业用地
5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0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二)	9,388.21	1.70	12.89%	工业用地
6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9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三)	17,622.6	1.38	20%	工业用地
7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六)	42,909.23	1.70	12.89%	工业用地
8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五)	42,471.84	1.70	12.89%	工业用地
9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6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地块四)	26,859.3	1.70	12.89%	工业用地
10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14)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5,509.18	1.12	18%	工业用地
11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15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22,986.36			工业用地
1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16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13,995.86			工业用地
13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17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32,379.79			工业用地
14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20 号)	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业园	37,747.58			工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47.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清远天安智谷接受东莞银行清远分行提供 1.25 亿元的融资，期限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清远天安智谷以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 47.5%的连带责任担保，清远天安智谷其余各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清远天安智谷提供 0.5937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远天安智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